**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018年4月16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意见》有关规定，全力参与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努力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提升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加快推动现代化进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国家关于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放宽汽车等制造业领域外资股比限制、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加快保险行业开放进程等重大措施，进一步增强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规范性。大力推动外商投资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引进外资，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省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和专项扶持政策中的涉企、涉项目措施，平等向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开放落实。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试点建设具有海洋特色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鼓励各地对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重点行业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等措施。支持地方建设境外并购回归产业园，并在产业基金引导、研发创新、重大项目财政支持等方面出台政策措施，推进高质量境外并购项目回归发展。（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计委、省网信办、省交通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利用外资用地保障。加强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用地服务保障。设立省重点外资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每年从省重点外资项目库中挑选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对特别重大制造业项目，由省里全额给予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龙头类项目，省里给予60%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示范类项目，省里给予40%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或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于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建设，盘活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纳入挂钩计划，省按存量与新增3：1 的比例给予用地指标配套奖励。积极通过跨省扶贫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支持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允许各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落地所需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省国土厅、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商务厅）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2018-2020年, 加大对引入外资的考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利用外资工作考评机制，加大对新引进外资工作考评力度，以绩效为导向，加强考评结果运用，设立规模2亿元的引进外资专项激励奖补资金，其中：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统筹安排1亿元，省财政新增安排1亿元。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引资支持力度。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浙江投资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新设（增资）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1亿美元、具体投向“八大万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制造业企业，新设企业在其投产后三年内缴纳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当年增收省分成部分、增资企业自增资完成后三年内缴纳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当年增收省分成部分返还所在地政府。对列入“152”省市县长工程的外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加大对新引进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力度。新引进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其缴纳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省分成部分首次超过1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省分成部分的50%对当地政府进行一次性返还（最高不超过1亿元），由当地政府统筹用于促进外资增长。（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注重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根据实际需求，吸引社会资本通过投资组建定向基金和并购基金等方式，支持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项目、境外隐形冠军企业投资项目、外资并购或国内企业海外并购等重大项目。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引入符合条件的外资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我省对民营企业境内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和境外发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发债资金回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双向融资，在一定倍数净资产的额度内获得本外币融资。积极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内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等经营性租赁业务，争取开展经营性收取外币租金业务试点；放宽区内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准入条件；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地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证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五、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并享受相关配套资金扶持。对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报请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重点支持。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免税进口。探索海外孵化投资，推进海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带动高端项目在省内落地和专家团队引进，推广“资本孵化+招引回国+国内成长”模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六、支持外国人才在浙创业发展。全面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为来浙江创新创业的外国高精尖缺人才提供人才认定、签证居留便利，凡符合条件的，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签发有效期为5-10年多次入境的人才签证，向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签发相应种类签证。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浙江高新技术企业聘雇并担保的行业高级人才，可放宽年龄限制，签发最长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健全外籍人才引进制度，回国后在外资研发机构工作的特别优秀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支持外资企业中方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自主创新示范区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士实施在华永久居留、办理签证证件等7项出入境新政，并逐步在全省推行。（省公安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外侨办、省法制办）

七、保障境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问题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省长每年召开已落户重点外资企业圆桌论坛，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健全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机制，完善外商投诉协调体系，确保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准入后国民待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兑现向境外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和严肃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各类外商投诉事项。进一步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高级人民法院、各市人民政府）

八、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外商投资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外商投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窗一表”受理新模式，力争早日实现“多证合一”。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区域能评+区块能耗”等“多评合一”试点工作，在省级特色小镇和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政策。积极探索重大外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委托代办制。在全省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货物通关准备和提离时间压缩三分之一。浙江自贸试验区全面享受省级管理权限。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推行“一口受理”和行政审批局模式。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限制类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的企业设立审批，由省级（省商务厅、杭州市、宁波市、舟山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因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提供有效缴费担保后，经批准可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外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可达6个月，具体实施方案由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推动开展县（市、区）投资环境评价工作。（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海港委、省工商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海关、宁波检验检疫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各市人民政府）

九、完善外资工作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中外资考核权重。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信息库，加强地方和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实施重点外资促进“111”工程，每年结合省委、省政府领导出访，举办重大投资促进活动不少于1场，省级和各市县组织境内外重要投资促进活动分别不少于10场和100场，重点瞄准欧美发达国家、世界500强企业、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支持地方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实施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集群招商。在我省外资主要来源地区分大区设立若干境外商务代表处，保障必要工作经费，设立相应招商考核制度，加快构建我省辐射全球的国际化投资促进网络。实施年度重大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双向推进计划，对列入计划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实施“互联网+外资”计划，建设项目库、客商库和招商地图。加强与各国使领馆等驻华机构的联络，全面推广浙江投资环境。发挥侨务资源在引进外资中的积极作用。实施校友回归工程，鼓励省内高校招引校友携项目和技术回浙创业。鼓励精准招商，对有具体项目洽谈任务且只出访一国的招商团组，在制定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出访次数、天数可适当放宽。建立外资“排行榜”，对全省各市、县（市、区）实行分类考核，按照实际外资规模占全省份额、实际外资增幅、大项目实际到资率等指标，对排名前列的市和县（市、区）每季度在《浙江日报》和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对排名后列的市和县（市、区）由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约谈及问责。对招商引资出现失误，但是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编办、各市人民政府）

省有关部门要在1个月内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利用外资工作的支持力度，于3个月内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将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并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由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汇总报告省政府。省政府视情况对各地、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实际利用外资成效较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实施问责。